

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G014 号

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目录

页次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

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G014 号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将有研新材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实施，2016 年 5 月 1 日至财会[2016]22 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照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有研新材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 2,599,523.92 元，管理费用 -2,599,523.92 元，其他流动资产 17,540,877.53 元，应交税费 17,540,877.53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只是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以及将期末“应交税费”的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认为有研新材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中国·上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8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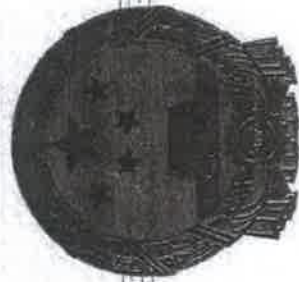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5 号四楼



证书序号: 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王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32197909271138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5

2013

2012

2014

11010650171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 月 16 日